

忻州市教育局

忻教函〔2023〕69号

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科技局、各市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23〕3号）精神，切实做好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持续巩固中等职业教育基础地位

（一）科学制订招生计划。各县（市、区）要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总体保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科学制订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并严格执行，切实保证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

（二）合理设置招生专业。各校要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合理设置招生专业，提高区域经济建设急需、社会民生领域紧缺和就业率高的专业招生计划比例。优化中高职“3+2”和五年一贯制招生培养模式，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专业不得招生。

二、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行为

(一) 严格落实学校招生资质公布制度。经省教育厅公布的具备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招生资质的学校方可招生；不具备招生资质、未按时进行年检的学校不得招生。未经办学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中等职业学校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异地分校、办学点。严禁中等职业学校与非学历教育机构联合办学。

(二) 严格落实招生信息公开制度。各县（市、区）各校要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招生相关信息，为考生和学校提供公平选择机会和有序招生环境。各校严格执行招生宣传审核备案制度，招生计划、招生专业和招生简章须经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考试部门审核备案后方可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须保留到当年的招生工作结束。在招生录取阶段，要及时准确公布录取考生名单及相关信息。

(三) 严肃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纪律。实施“阳光招生”，严禁在招生过程中进行生源封锁和地方保护；严禁初中学校教师干预或代替学生填报志愿；严禁初中学校或教师在招生过程中向中职学校索要、收受任何名义的经费或实物；严禁虚假宣传、欺骗招生。要以零容忍态度严惩招生过程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曝光一起”，依纪依规追责问责。

三、严格中等职业学校学籍管理

(一) 做好学籍电子注册工作。各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学籍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做好新生

学籍电子注册和在校生学年电子注册工作，确保在2023年11月10日前完成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工作。2023年继续实施中等职业学校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通报制度，新生学籍电子注册数据质量情况列为优质中等职业学校和优质专业遴选以及2023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转移支付的重要考量因素。

（二）严格学籍管理。各校要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准确填报学生注册信息，及时填报转学、转专业、退学、休学等学生学籍异动信息，做到学生、学籍、经费相一致。严禁注册“双重学籍”，严禁在中职学籍系统为普通高中、技工学校、普通高校在籍学生注册学籍；严禁不具备办学资质的办学机构在中等职业学校挂靠招生并注册学生学籍；严禁中等职业学校虚报学籍或保留流失学生学籍；严禁在普通高中就读的学生挂靠中等职业学校学籍；严禁利用虚假注册学籍信息等手段冒领、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

（三）严格经费管理。中等职业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免学费政策，严禁以联合办学的名义套取财政补助经费，严禁边免边收，严禁擅自提高或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四、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招生宣传和服务

（一）加强招生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校要加大综合宣传力度，充分利用职教高考、职业本科教育、专升本扩招等有力政策，吸引广大学生和适龄青年报考中等职业学校。要加强地方主流媒体、新兴媒体对中等职业教育的宣传力度，让广大考

生和家长充分了解国家和我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助学扶贫、招生就业、升学和资助等相关政策。要加强办学特色宣传，彰显优质办学水平。利用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等形式，让学生第一时间了解中等职业教育资助政策，了解接受资助的方式和渠道。要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要准确解读国家职业教育助学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考生、残疾考生等群体给予更多的关怀和帮助，不让一个新生因经济困难而放弃入学。

（二）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各县（市、区）、各校在认真做好应届初中毕业生招生工作的同时，要积极拓宽生源渠道，广泛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未升学学生、城乡劳动者、退役军人、退役运动员、下岗职工、返乡农民工等接受中等职业教育。招收以上生源，可采用学年制形式，也可采用学分制形式，由招生学校结合生源实际自主选择，报省教育厅备案后实施。

五、其他

（一）省教育厅将把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列入对市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考核内容。各县（市、区）要加强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指导、监督与考核，确保发展规模与办学质量相匹配，对于办学条件未达标的中等职业学校，要调减招生计划。

（二）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继续实行月报制度，请各县（市、区）、市属中等职业学校于8月至11月的每月23日前，通

过中职学校系统报送中职招生进展情况，并将每月的《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加盖公章后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薛果梅

电话：2020099

邮箱：xzszyk@163.com

附件：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招生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